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明松、 穆峻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70 号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明松、穆峻柏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 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亏损 9,000 万元至 11,000 万元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为亏损 11,500 万元至 13,5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亏损 12,782.99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15,760.61 万元。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与年度报告数据差异较大，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1 条和第 6.2.5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黄明松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穆峻柏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30日

